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孝东)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已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0	0	否	3

二、关注事项情况

任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专业的分析，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关注事项
1	2023.3.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2023.3.7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	2023.3.7	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4	2023.4.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2023.4.29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6	2023.4.29	关于聘请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7	2023.4.2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8	2023.6.3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	2023.8.3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0	2023.9.15	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11	2023.1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相关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天亿新材料在越南投资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事项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了充分研究和预先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到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了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议题，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积极利用自身在锂电材料专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完成后，本人已不再担任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配合及支持，感谢股东给予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信任与支持。

独立董事：郭孝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